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小字第328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李維浚

黃毓芳

被告 鍾宜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28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計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1,28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言詞辯論程序期日，變更利息起算日為113年5月2日（見本院卷第34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以分期付款方式向訴外人愛爾麗集團圓方生  
03 技有限公司購買美容課程，總價金為56,306元，約定自112  
04 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1日止，分36期清償，詎被告僅繳付  
05 16期後即未再依約繳納，尚積欠31,280元，嗣愛爾麗集團圓  
06 方生技有限公司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為此，爰依法提起本  
07 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1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2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3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  
14 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  
15 符之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還款明細等  
16 件為證（見重小字卷第15至19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  
17 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以供本院斟酌，依上  
18 開規定視同自認，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  
19 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20 項所示之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四、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22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6 法 官 楊雅婷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9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30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31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游欣偉